

校外实习（实训）管理规章制度

校外实习、实训是高等院校学生走向社会的重要桥梁，是锻炼学生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场地，利用校外实习实训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竞争能力和综合工程素养的重要环节。为加强校外实训基地的管理，特制定校外实习、实训管理办法：

- 1、校外实习、实训实行专业管理，由中心负责人配合协调各专业校外实习、实训工作。
- 2、每个校外实训基地均安排 1 至 2 名教师负责联络，定期与校外实训基地沟通，联络老师至少每学期、专业每学年沟通联络 1 次。
- 3、各专业每年或每次在校外实习，须向实习基地提供实习计划，实习内容，实习学生名单，对实习指导老师的要求等。
- 4、各专业在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期间，必须派专业老师跟踪实习情况，并经常与校外实训基地指导老师交流。
- 5、实习指导老师须督促实习学生填写《校外实习总结》。
- 6、中心每学年组织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工作交流会，由校外实训基地代表、指导教师、学生代表参加。
- 7、服从中心和实习单位的岗位和工作安排，听从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师傅和领导的指挥。
- 8、遵守学校制订的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有意见可向带队教师反映，不得直接向实习单位提出。
- 9、尊敬师长，虚心好学，讲究文明礼貌，注重仪容仪表，不忘学生身份。
- 10、到外资企业实习的同学应有国家荣誉感，不能做出损害国家形象和利益的事。
- 11、经常与班主任、带队教师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学校要求，按时返校参加活动(如自行中断与带队教师的联系，不服从中心的安排与管理的一切后果自负)。
- 12、完成实习任务，按时写好实习体会及总结。未经带队教师的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
- 13、学生来回实习单位的途中交通安全、人生安全等，必须由学生自身加强安全意识，遵守安全规范。如不得搭乘超载、报废、黑车等车辆。即便步行或骑车也必须自行注意交通安全。
- 14、学生在实习单位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事故的，按照实习单位的有关条例及规定进行处理。但必须由实习单位通报中心，由中心参与实习单位的处理过

程。情节严重的中心必须通知实习学生的所在院系和班主任进行协商，妥善处理。

- 15、学生在实习单位因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事故或因设备、工作环境（包括实习单位提供的饮食）等因素造成人员事故的，实习单位应及时通知中心，由中心配合实习单位进行事故处理。并按照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同时，中心必须及时通知学生所在院系，要让学生班主任了解事故原因，参与事故处理的全过程。如学生对事故处理不满，可通过劳动仲裁等司法部门进行仲裁处理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。
- 16、发生重大违纪违规或事故的，班主任和带队教师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到达现场，及时处理，并按实际情况汇报中心领导和教学培训科。